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3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律师

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市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1) 2004年罗赤橙将永清有限 2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正清环保；2005年正清环保将所持永清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罗赤橙；2006年罗赤橙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永清技术。2005年3月正清环保将永清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悦投资；2005年8月长悦投资将永清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永清技术。(2) 2007年1月，加力科技将永清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永清技术，每份出资额 1.1 元；涂爱芳将永清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帆，每份出资额作价 1.5 元。2007年4月，姜良军将永清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燕，每份出资额作价 1.05 元。2007年6月，永清技术将永清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文华，每份出资额作价 2 元。(3) 发行人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不及时。

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原股东罗赤橙、长悦投资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让转入转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2) 同一天或短时间内的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

纠纷。(3) 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不及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原股东罗赤橙与控股股东正清股权转让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罗赤橙、永清集团执行董事刘正军，取得了罗赤橙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永清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罗赤橙出资的凭证、罗赤橙与正清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永清有限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永清有限 2004 年 1 月成立时，股东罗赤橙出资 220 万元，占永清有限注册资本的 22%。经长江所湘长验字【2004】2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罗赤橙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向永清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额 220 万元。

2、2004 年 4 月，罗赤橙因急需资金，决定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20 万元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正清环保，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清环保向罗赤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罗赤橙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20 万元股权后，仍持续看好永清有限及环保行业的发展，2005 年 3 月，经罗赤橙与正清环保友好协商，罗赤橙通过受让正清环保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股权的方式再次对永清有限进行投资，股权转让作价 20 万元，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赤橙向正清环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由于 2006 年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迅速，罗赤橙决定调整个人投资方式，退出永清有限，经其与正清环保友好协商，罗赤橙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正清环保，2006 年 3 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正清环保向罗赤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所律师对罗赤橙的询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罗赤橙通过出资或受让方式前后两次分别持有永清有限 220 万元、20 万元股权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的行为。罗赤橙两次持股又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与正清环保协商一致的结果，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了对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罗赤橙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让转入转出均由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支付了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关批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原股东长悦投资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让转入转出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长悦投资原董事长刘尚仁、永清集团执行董事刘正军、永清集团财务负责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长悦投资与正清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永清有限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搜索了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官方网站“深圳信用网”关于长悦投资的注册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长悦投资系由自然人刘尚仁、杨崇兰、邓文 3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尚仁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为长悦投资的控股股东。刘尚仁与正清环保执行董事刘正军系父子关系。长悦投资、正清环保分别为刘尚仁、刘正军控制的公司。

2、2005 年 3 月，基于其家族内部持股结构考虑，正清环保与长悦投资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正清环保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600 万元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长悦投资，永清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由于当时长悦投资现金流紧张，长悦投资实际并未向正清环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解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经长悦投资与正清环保协商，2005 年 9 月，长悦投资与正清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悦投资将已经过户登记在其名下的永清有限 600 万元股权按原受让价格 600 万元转回给正清环保，该等股权转回后，长悦投资与正清环保之间互相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本所律师对永清集团执行董事刘正军、长悦投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刘尚仁进行的询问，长悦投资与正清环保股权转入、转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长悦投资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入转出均由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关批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三）同一天或在短时间内的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永清技术执行董事刘正军、加力科技董事长张亚武以及涂爱芳、张志帆、姜良军、葛燕、谢文华；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永清有限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加力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加力科技出具了情况说明；涂爱芳、张志帆、姜良军、葛燕、谢文华分别出具了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加力科技系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2007年1月，由于加力科技自身经营急需资金，经加力科技与永清技术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永清有限2006年底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加力科技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450万元股权作价495万元转让给永清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清技术向加力科技支付了转让价款，且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2007年1月，涂爱芳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30万元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张志帆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股权转让价格，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2006年底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3、2007年4月，姜良军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0万元股权作价21万元转让给葛燕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股权转让价格，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2006年底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4、2007年6月，为引进外部专家支持永清有限发展，永清有限控股股东永清技术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50万元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谢文华，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2006年底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

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不同的主体之间，而非同一转让方对不同的对象转让股权，其转让价格均由当事各方自主、独立协商确定，导致了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关批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不及时的原因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永清有限工商登记底档资料；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永清有限早期经营规模较小，股权变更较为频繁，公司对工商变更登记不够重视，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人员往往在几次股权变更后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造成了部分股权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永清有限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在永清有限其后申请补办工商变更登记时确认了该等股权转让的事实；（3）该等行为发生在2008年2月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满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存在因该等事项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股东罗赤橙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让入转出均系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支付了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原股东长悦投资与控股股东正清股权转让转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同一天或短时间内的股权转让由于发生在不同的主体之间，转让价格均由当事各方自主、独立协商确定，致使发行人同一天或短时间内的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支付了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4) 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4 月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员工范围及确定依据、定价依据、持股限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目前是否还有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股权激励的内容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永清集团执行董事刘正军、逐一询问了 2009 年 4 月受让股份的发行人内部员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永清股份章程修正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欧阳玉元、申晓东、冯延林、熊素勤、秦心平、蒋静、严宇芳、郑建国、曹林英、李崇钢、欧阳克、何娟英、赖明宇、黄江生、袁楠、刘英、陈爱军、李洪波、卜爱贞、焦国梁、刘志永、许

灯彪、马高龙、方庆玲、易继谦、李克勋、刘阳秀、蒋金明、陈江、王中炜、蔡义、喻秋兰、李酒桦、许增光、何柏华、王东秋、曾昭良、李蓉、刘仁和、龚蔚成、吴银芝、张新华、刘绍东、王莹、张雨、吴强、孙莉、黄建华、王绍明、徐淑梅、罗异颖、魏志文、左娟、李海辉、姚超良、冯蓉、吴进、王爱清、高玉梅、徐萍、周亮中、邹访贤、郭权、张海军、戴新西、常亮、王晓虎、龙剑辉、刘佳强、黄黎明、王冰、田治宇、李勇、李强、宋晓等共计 75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向欧阳玉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向申晓东、冯延林、熊素勤等 74 人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76.5 万股股份。各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永清集团支付了股份转让对价，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此次股份转让中，除欧阳玉元受让价格为 1 元/股，其他股东受让价格均参照发行人 2008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65 元为基础确定为 2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欧阳玉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之岳母，其他受让方大部分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或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员工，少部分为外部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根据本所律师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实对发行人董事长刘正军、2009 年 4 月受让股份的发行人内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的询问，2009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及定价系转让各方完全自主、独立协商的结果，除欧阳玉元外各受让方受让的价格一致。

4、经本所律师逐一询问 2009 年 4 月受让股份的发行人内部员工和逐条核查永清集团与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股份转让协议》没有任何关于持股限制或者其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约定，永清集团与各受让方之间也没有任何同类或类似的安排，也没有签订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4 月的股份转让系其股东之间正常的

股份转让行为，是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应法律手续。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股权激励方案、持股限制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该等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永清制造（前身为湖南加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脱硫、脱硝等环保成套设备，发行人从永清制造采购烟气换热器等关键设备。2010年3月，发行人将与永清制造共同申请的多项专利转给了永清制造。2006年发行人为永清制造4000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永清制造为发行人5000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形成与演变过程；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技术合作研发、资金占用、设备采购、担保等发面的关联交易，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环保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副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等业务、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欧阳克等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行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合作研发、专利转让、购买资产、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相关批准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形成与演变过程

1、发行人主要业务演变过程

发行人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烟气排放存在诸多具体环保需求，体现在脱硫、脱硝、除尘、降热节能各个方面。发行人围绕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这一主题，根据国内市场成熟的程序、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发。

2004年发行人成立时即开始从事火电脱硫业务，2007年开始，发行人业务逐渐拓展到火电脱硝、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环保热电等领域，具体业务拓展路径如下表：

领域	内容	2004--	2007--	2009--	2010--
火电	烟气脱硫	√	√	√	√
	烟气脱硝		√	√	√
钢铁	烧结烟气脱硫		√	√	√
有色	烟气脱硫		√	√	√
环保热电	热电联产、余热发电			√	√
石油石化	脱硫除尘			√	√
环境咨询	环境规则、环境影响评价				√

2、发行人主要技术的形成和演变过程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通过技术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推动发行人业务的技术快速发展。

发行人成立时，国内的火电脱硫技术已经基本成熟，由于环保工程总承包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要求很高，发行人成立时聘请了大量具备化工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在与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承包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工程的过程中，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交流学习，掌握了石灰石—石膏湿法火电脱硫技术。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成功了“气液再分配”、“池分离”、“湿烟囱防腐”、“石灰石卸料、计量、自动输送”四大关键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火电脱硫技术体系。发行人在火电脱硫技术工艺成

熟的基础上，根据钢铁烧结烟气的特点，通过自身研发，将先进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空塔喷淋技术应用在了钢铁烧结脱硫领域。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的应用过程中，发行人对脱硫技术积累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工程经验，通过研发人员的不断努力，自主研发成功了钠碱法有色脱硫和海洋石油锅炉脱硫除尘技术。

发行人在为火电厂进行烟气脱硫的过程中，对电厂锅炉烟气处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充分理解了烟气的产生和排放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成功了烟气与氨均混技术等多项火电脱硝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为钢铁厂实施烟气脱硫的过程中，对钢铁厂烧结机的传热和传质、动量传递及相关的反应热力学和反应动力学原理积累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工程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引进高级人才，集中研发等方式，研发成功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铁烧结余热发电核心技术。

热电联产与余热发电的技术原理相似，且行业工艺成熟，发行人在为造纸等行业实施烟气脱硫工程的过程中，充分理解了锅炉热量充分利用的需求和技术原理，结合余热发电相关研发基础，系统掌握了热电联产核心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围绕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这一主题，从火电脱硫业务逐渐拓展到火电脱硝、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环保热电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主要是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独立自主取得的。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机动车辆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其中，

A、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购买取得。该等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的保障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独立完整。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B、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

C、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取得，其中有三项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联方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权。该等共有专利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生产经营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0年3月将其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持有的共有专利权转让给永清水务、永清制造，有关方面签署了转让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办理了专利权过户手续，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该等专利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D、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和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

(2)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永清制造采购了部分设备，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价格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价等程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该等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采购的比例均低于 10%，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的设备大多为按发行人技术要求定制的非标设备，除永清制造外，发行人亦可向其他环保设备制造商定制和采购相关设备，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部分设备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三、(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形成与演变过程”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主要是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独立自主取得的。发行人目前设立有独立的研究设计院，并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设置大气所、除尘所、能源所、非标结构所、公用工程所等具体的研究所，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专业研究设计人员，能独立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技术问题。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研究院有员工 67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2 人，研究员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工程师 21 人；发行人共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行人另有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3 项，已经受理申请正在审核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4 项。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设计)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研发员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逐年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发行人每年的研发投入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

(3) 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是通过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共同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使用权，长沙理工仅限用于教学及实验且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4) 2006 年底，发行人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分别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合作。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为火电脱硫工程的总承包，在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上具有非常雄厚的实力，拥有大量的高水平设计人员。永清集团当时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相关业务，永清制造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由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在进行自身技术研发时，需要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比较强的专业人员的协助，因此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技术协议，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研发团队基本以永清集团、永清制造的技术人员为主。在与永清集团的合作中，发行人技术人员基于总承包工程设计的一般要求，对永清集团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式设计提供了若干协助，相关技术成果双方共同申请了“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的实用新型专利。在与永清制造的合作中，发行人技术人员基于脱硫工程运行对脱硫设备设计的要求，对永清制造生产的两种脱硫设备(烟气脱硫挡板门和真空皮带泵)制造中的关键技

术的突破提供了若干协助，相关技术成果双方共同申请了“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和“滤布纠偏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2010年3月底，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决定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将上述三项专利申请权分别转让给了永清水务（由于永清集团已于2009年9月将水处理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永清水务，永清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因此水处理相关专利转让给了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

（5）发行人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之间开展的上述合作研发是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源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以解决关联方有关技术问题为目的。相关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从事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已将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给了永清水务、永清制造，有效的减少了关联交易。目前永清制造、永清水务均已具备独立的研发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各自独立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技术问题，不需要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联方永清制造提供了两项最高额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的关联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已分别于2008年12月26日、2007年5月23日到期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

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联方永清制造为发行人提供了 10 项关联担保，其中 7 项已经到期解除，尚有 3 项关联担保在担保期内。该等担保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自 2009 年 5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聘用了经营管理人员和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根据其业务需要独立聘用了经营管理

或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管理人员和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等。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其所在地的主管社保部门为其员工独立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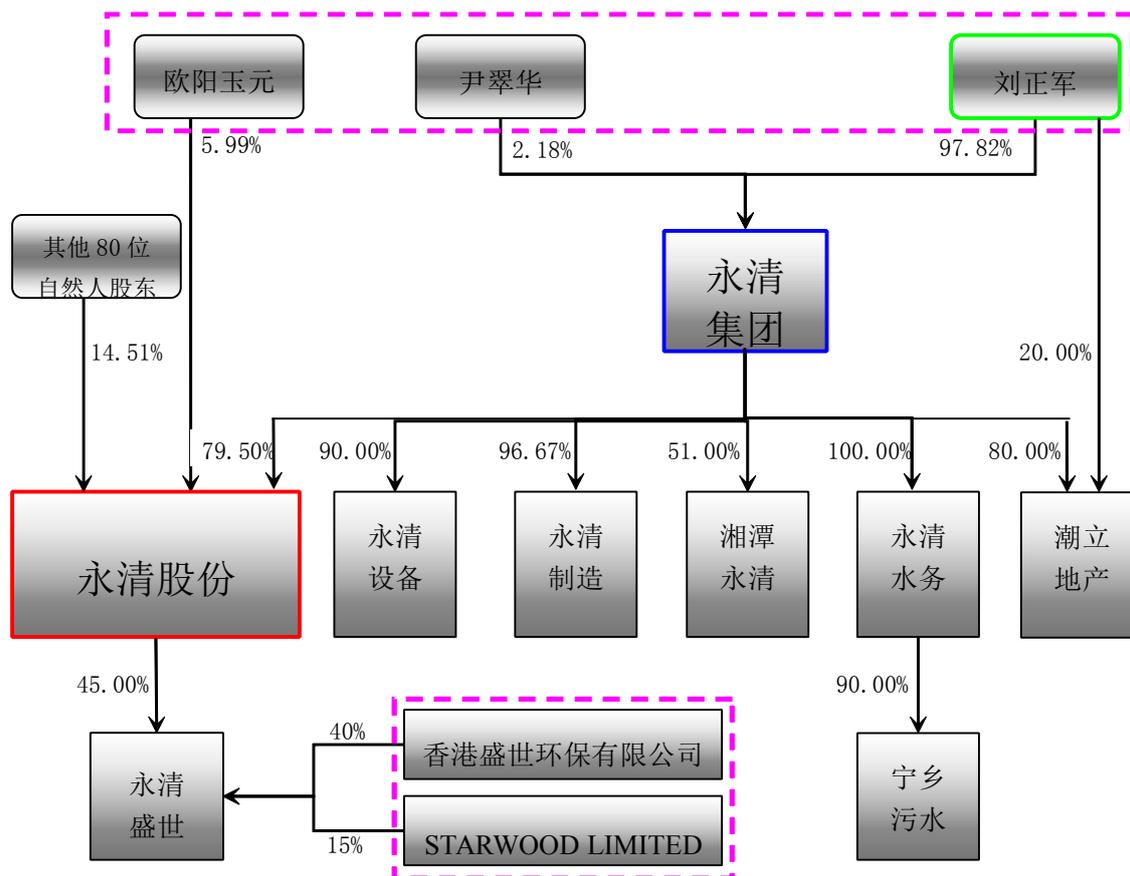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环保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环保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股权关系和结构如下：



注：上面虚线方格中的三位自然人存在亲属关系，尹翠华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母亲，欧阳玉元为刘正军的岳母。下面虚线方格中的两个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永清集团	控股公司	股权投资
2	永清股份	烟气处理业务	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
3	永清水务	水处理业务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
4	宁乡污水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运营（项目公司）
5	湘潭永清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环保设施的运营
6	潮立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7	永清设备	设备制造	正办理注销手续
8	永清制造		生产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垃圾、环保砖机等环保成套设备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发展演变

A、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其前身为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4日，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工程项目的科研开发、设计，环境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市污水、工业污水的水处理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总承包等业务。2009年9月，永清集团进行战略定位调整，成立永清水务，将相关的水处理业务转移至永清水务，永清集团业务转型为股权投资。

B、2004年7月，永清集团投资设立潮立地产，潮立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C、2004年12月，永清制造的前身湖南加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等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不从事环保工程业务。

D、2006年5月，永清集团投资设立永清设备，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贸易业务，目前已没有从事任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如何保持自身业务独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2) 为确保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范、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未来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相关制度，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大股东占用即冻结制度、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能确保自身业务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围绕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这一主题，从火电脱硫业务逐渐拓展到火电脱硝、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环保热电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主要是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独立自主取得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能确保自身业务独立。

四、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永清制造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97.11 万元、1,363.75 万元、1,211.27 万元、149.2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 7.39%、7.67%、5.69%、1.55%。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比较、交易双方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及其健全性；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永清制造的采购金额占对方销售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永清制造的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欧阳克、采购部部长焦胜刚、永清制造财务部部长冯容，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框架协议及采购协议、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永清制造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销售统计等资料）。

(一) 发行人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交易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山西阳光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挡板门、风机、 加热器	6 套	41.33	248.00			
山西阳光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合金板	848kg	0.04	37.56			
广西来宾电厂	GGH 设备	1 套	490.00	490.00			
广西来宾电厂	挡板门	8 套	20.38	163.00			
湖南创元发电 有限公司	挡板门	2 套	120.00	240.00			
湖南创元发电 有限公司	皮带机	2 台	49.90	99.80			
湖南创元发电 有限公司	氧化空气管	10 根	0.76		7.60		
大唐华银金竹 山发电厂	真空皮带机	2 套	85.00		170.00		
大唐华银金竹 山发电厂	FGD 入口挡板 门	1 套	280.00	280.00			
大唐华银金竹 山发电厂	真空皮带脱水 机控制柜	2 套	0.83			1.66	
大唐耒阳发电 厂	真空皮带机	2 套	80.00		160.00		
大唐耒阳发电 厂	FGD 烟气挡板 门	2 套	115.00		230.00		
大唐耒阳发电 厂	格栅	13.772 吨	1.25		17.22		
大唐耒阳发电 厂	皮带机备件	4 套	0.20			0.80	
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 司发电厂	FGD 烟气挡板 门	2 套	120.00		240.00		
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 司发电厂	GGH	2 套	670.00		520.77	819.23	
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 司发电厂	氧化空气管 \90 度弯头\垂 直管	3221 kg	0.02			68.00	
广西来宾电厂 B 厂	入口原烟气挡 板	2 套	107.50			215.00	
广西来宾电厂 B 厂	真空皮带机	2 套	105.00		210.00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真空皮带机	1套	68.00			68.00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挡板门	1套	40.00		40.00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挡板门维修费		0.65				0.6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57.00			57.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挡板门	1台	43.50			43.5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挡板门	1台	75.00			75.0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69.00			69.00	
大唐保定热电厂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78.00				78.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60.00				6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挡板门	1台	36.00				36.00
含税价	合计			1,558.36	1,595.58	1,417.19	174.65
不含税价	合计			1,397.11	1,363.75	1,211.27	149.27

（二）发行人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比较

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了烟气挡板门、真空皮带脱水机及GGH（烟气换热器）等设备和部分设备配件的采购及产品的维修。

对于烟气挡板门、真空皮带脱水机及GGH（烟气换热器）等设备的采购，按照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向3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提出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并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综合情况，最终选择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依据询价结果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永清制造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和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发行人采购永清制造的部分设备配件及产品维修，由于金额较小，经发行人采购部审批决定，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 报告期内交易双方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及其健全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1)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就2008年、2009年、2010年度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档板门、皮带机、GGH、密封片等产品及其他原材料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确定了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方法，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2008年不超过2,800万元，2009年不超过2,000万元，2010年不超过1,200万元。

(2)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设备采购涉及的询价、定价、确定供应商、交付、验货等采购流程作了具体的规定。

2、报告期内永清制造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1) 2008年4月23日，永清制造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08年4月25日，永清制造与发行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永清制造与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的健全性

(1) 发行人2008年与永清制造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议》，且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框架协议约定的累计金额范围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对完善的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具体的关联采购，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和《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发行人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健全的。

(2) 永清制造股东会通过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

(四)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永清制造的采购金额占对方销售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永清制造的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关联方永清制造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永清制造设备销售收入	2,952.65	7,922.44	8,900.24	7,836.02
其中：永清股份	149.27	1,211.27	1,363.75	1,397.11
其他公司	2,803.38	6,711.17	7,536.49	6,438.91
销售给发行人的比例	5.06%	15.29%	15.32%	17.83%
永清制造设备销售成本	2,523.59	6,659.23	7,538.56	6,686.40
其中：永清股份	128.21	1,020.92	1,163.29	1,190.45
其他公司	2,395.38	5,638.31	6,375.27	5,495.95
综合毛利率	14.53%	15.94%	15.30%	14.67%
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	14.11%	15.72%	14.70%	14.79%
销售给其他公司的毛利率	14.55%	15.99%	15.41%	14.64%

2、报告期内，关联方永清制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0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10,323.89	12,472.92	4,986.19	7,009.40
非流动资产	7,024.32	7,114.68	7,030.71	5,998.34
资产总计	17,348.22	19,587.60	12,016.90	13,007.74
流动负债	8,110.92	8,673.73	6,357.38	7,349.57
非流动负债	3,100.00	4,800.00		
负债总计	11,210.92	13,473.73	6,357.38	7,349.57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30	6,113.87	5,659.52	5,658.17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952.65	7,922.44	8,900.24	7,836.02
营业成本	2,523.59	6,659.23	7,538.56	6,686.40
毛利	429.06	1,263.21	1,361.68	1,149.62
毛利率	14.53%	15.94%	15.30%	14.67%
净利润	23.43	454.35	269.75	173.99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和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与关联方永清制造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备采购实行询价、定价、确定供应商、交付、验货等完善的采购流程，最终采购价格依据询价结果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购定价公允。

(3) 永清制造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永清制造采购的设备占永清制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永清制造的正常经营对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依赖。

五、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4 月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5,136.49 万元、1,843.83

万元、**1,199.46** 万元。关联方永清制造 **2007** 年、**2008** 年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2,836.80** 万元、**1,304.47** 万元。

请发行人逐笔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占用的原因、发生时间、占用时间、发生额、余额、占用费收取情况、具体用途、偿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如何确保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再次发生，如何确保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刘正军、财务总监欧阳克，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财务往来明细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占用的原因、发生时间、占用时间、发生额、余额、占用费收取情况、具体用途、偿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在转为控股公司以前主要从事水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永清集团为控股永清制造而进行的股权收购和补充自身水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金缺口。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永清制造，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永清集团投资 2,842 万元，股权比例为 47.37%。2008 年永清集团为控股永清制造，永清集团以 3,031 万元收购了永清制造 49.30% 的股权，收购资金产生了较大的缺口，发行人当时主要从事烟气脱硫，具有较好的现金流，为此，永

清集团占用了发行人的部分资金。

随着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良好发展，其外部融资能力大幅提高，能取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同时收到了发行人的历年分红，已满足了自身的资金需求，具备了充足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为此，自 2009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永清集团的资金占用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永清制造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永清制造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垃圾、环保砖机等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2006 年至 2008 年永清制造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周转资金，而其注册资本大部分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当时主要从事烟气脱硫，具有较好的现金流，为此，永清制造占用了发行人的部分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9 年，永清制造的经营业务已步入正轨，且前期投资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已迅速增长，能获取到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满足了自身的资金需求，具备了充足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为此，自 2009 年 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永清制造的资金占用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占用时间、占用费收取情况

(1)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占用发行人的部分资金，因占用及归还发行人资金比较零星，无法逐一形成对应，因此无法准确计算每笔资金占用的具体时间。

(2)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自 2009 年 5 月之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全部进行了清理。自 2009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为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本所律师在回复《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3、4”时，进行了核查和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永清设备	其他应收款			10.01	10.00
潮立地产	其他应付款				20.03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

(1) 2007年永清设备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金额为32万元，占发行人同类同期交易的0.17%，因该笔采购金额较小，由发行人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后，选择永清设备为供应商，采购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2) 2010年3月，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与永清集团共同申请的“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模块”实用新型专利以0.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清水务，占公司同类同期交易的24.99%，交易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如何确保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再次发生，如何确保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自2009年5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如何确保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1) 为避免不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发行人章程（指引）》修订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一）严格限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资产行为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已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自 2009 年 5 月以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如何确保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发行人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通过制定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报告期内占用了发行人部分资金,该等资金占用得到了完全清理,自 2009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8、发行人披露其主要业务涵盖减排和节能两大领域。减排方面,主要提供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涉及业务内容包括脱硫、脱硝、除尘等;节能方面,主要是提供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环

保热电方面的总承包和设计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减排和节能业务的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两种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技术以及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因素等方面是否相同或类似。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并在发行保荐书中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补充说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依据。”

为补充说明本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副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等业务、技术负责人。

经发行人情况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减排和节能两个业务模块，减排业务包括脱硫、脱硝、除尘等，节能业务包括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发行人从事的减排和节能业务均围绕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烟气排放展开，二者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性。

1、从技术服务客体来看，发行人从事的节能减排业务，面向的客体都是高能耗锅炉/炉窑，提供的服务都是环保需求解决方案。高能耗锅炉/炉窑主要应用于火电、钢铁、冶金、造纸等部门，在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特点是高污染、高能耗。高污染主要是煤和其他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NOx、粉尘等对环境的破坏。高能耗锅炉/炉窑通常还存在燃料的燃烧不充分和余热利用不充分等现象。典型的高能耗锅炉/炉窑包括火电厂燃煤锅炉、钢铁厂烧结炉、冶金冶炼窑炉等。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上，重视发生环保需求的客体的运行特点研究，从减排和节能两个焦点挖掘客体的潜在环保需求，并在研究和工程实践中进行综合性的论证和实践。在钢铁行业，烧结过程中的高温废气利用和污染物的治理为一个整体，在节能和减排工程中，工艺过程既相互交替，又互为上下游。在有色冶

炼和建材行业，各种窑炉排放的高温废气不仅能回收余热并加以利用，而且这种高温废气也是重点治理的对象。在电力、化工和造纸行业，由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双重限制，迫使企业在做出减排改造时，同时综合考虑系统的节能改造。废气的余热余压发电、热电联产和冷、热、电联供等节能与减排的综合治理方案相互融合和渗透，使得发行人从事的节能减排工作服务对象高度重合。

2、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减排和节能行业格局类似。目前节能、减排产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除火电脱硫等由于环保政策出台较早而发育比较成熟的细分行业之外，多数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朗。在当前竞争格局尚不明朗的前提下，服务对象的特点决定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未来走势，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节能和减排业务服务的对象具有共通性，均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造纸、建材等高能耗和高污染行业，这种共通性，决定了行业竞争的融合趋势和未来的一致性，例如在钢铁烧结行业，目前公司从事烧结合余热发电和烧结脱硫业务，由于服务对象的高度一致性，主要竞争对手也开始纷纷涉足两种分支业务。

3、从行业技术来看，发行人从事的节能减排业务，技术要求基本一致。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节能和减排的行业技术的应用对象都是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无论是从事余热发电、热电联产，还是从事烟气脱硫脱硝研发和设计，均要求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反应热力学和反应动力学的专业知识。从过程原理分析，余热发电、热电联产的工作过程是传热、传质和动量传递过程，而烟气脱硫吸收过程和烟气脱硝反应过程也是传热、传质和动量传递过程。在工艺过程的研发和设计过程中，余热发电、热电联产技术的核心是物料平衡、热量平衡以及热能与电能的相互高效转化。烟气脱硫脱硝的研发和设计的优化过程也是物料合理平衡、热量充分利用、动能合理转化。以废气治理为对象的节能和减排两种业务对行业技术和对技术人员要求基本相同。

4、从发行人开展两方面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来看，节能和减排行业使用的业务模式高度一致。目前节能和减排行业都已经推广 EPC+C 的业务模式，BOT、

EMC 等新型工程业务模式也在政府的引导下，迅速开始应用。

5、从对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因素来看，影响节能和减排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具体影响因素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技术水平因素、市场需求因素、政府引导因素、企业内部因素。

(1) 从技术水平因素分析，技术水平是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环保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由于节能减排产业投资大、牵涉的学科领域众多、与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关系密切、技术原理复杂，其对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很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能达到更好的节能减排效果，而且还可以减少环保投入甚至大幅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总承包业务模式逐渐成为节能减排工程的主要业务模式，总承包业务模式下，对环保工程公司的设计能力、工程总体把握能力等要求更高，因此也对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从市场需求因素分析，二者发展同受我国能源消费现状的影响。我国能源消费现状呈现消耗总量持续增长、单位能耗高的特点。这种特点是我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国主要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平均比国外先进水平高 40%多，石化、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纺织等 8 个行业单位产品平均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 47%。由于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占 70%左右，而煤炭的燃烧是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主要来源。因此，节能和减排行业市场同受我国能源消费现状的影响。

(3) 从治理手段和政府引导因素分析，节能减排作为一个整体，已成为新时期国家的政策重点。高耗能行业往往大量消耗化石能源，同时带来高排放和高污染。节能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减排方式之一。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0 年 9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会议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政府已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的首选，排在

第一位。

(4) 从企业内部因素分析，决定节能和减排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是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人力资源、组织管理能力。节能和减排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多数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还较低，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的企业，可以实现更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减少投入成本。节能和减排产业作为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人才素质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目前总承包业务模式已日渐成为环保服务业的主流业务模式，总承包模式对环保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组织不仅体现在对内部员工的组织管理上，还体现在工程运作过程中对分包商等的管理、与业主的协调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七、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2、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82.52%、84.00%和 82.69%。**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股东湖南加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在上述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刘正军；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年项目招投标文件，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 月-6 月的前五名客户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加力科技、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后，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0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72.35	20.80%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62.14	20.74%
3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73.31	19.64%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353.99	19.53%
5	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3,311.89	19.28%
合计		17,136.38	99.99%

(2) 2008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144.32	30.51%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670.35	23.19%
3	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3,766.24	18.70%
4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7.12	14.93%
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6.84	7.58%
合计		19,114.86	94.93%

(3) 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83.49	28.64%
2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53.47	27.73%

序号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5,023.09	19.75%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619.86	18.16%
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9.81	6.41%
合计		25,609.72	100.69%

注：项目结束后，发行人与业主进行完工决算，并对合同收入进行调整，核增或核减收入。2009年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核减231.83万元、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核减147.45万元，同时其他非合并前5名客户形成收入较小，造成当期合并后前5名销售额比例超过100%。

(4) 2010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5,177.54	40.10%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2.40	22.56%
3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2,474.79	19.17%
4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8.17	11.37%
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3.45%
合计		12,477.88	96.64%

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后，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前五名客户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4.93%、100.69%和96.64%。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的工程中业主方分别受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归属
1	湖南华银株洲火力发电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9.00	-341.96	37.30	中国 大唐
2	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1×600MW烟气脱硫工程	54.05	2,804.50	3,405.49	3,130.07	

3	大唐耒阳发电厂 2×300MW 及 2×210MW+2×300MW 公用系统烟气脱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		55.15	3,080.80	186.62	集团公司
4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1、#2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	2,341.06	2,154.45			
5	大唐保定热电厂 2×200MW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2,782.43				
合计		5,177.53	5,023.09	6,144.32	3,353.99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炼铁系统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2,858.03	1,526.8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6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92.28	4,028.08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新二烧 360m ² 烟气脱硫项目	1,702.42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62.72				
5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运营承包	614.30	397.38			
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36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运营承包	625.25				
合计		2,912.40	7,283.49	1,526.84		

3、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客户行业相对集中，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均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独立对外招标、评标和签署合同。因此发行人客户比较集中的情形不会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影响。

(二) 发行人前股东加力科技目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1、加力科技系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发起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22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

英才园 1 片 4 栋，法定代表人张亚武，注册资本 1438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小水电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环境科学与工程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与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器材、建筑材料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策划、咨询、营销代理业务。

2、加力科技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曾经持有永清有限 450 万元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力科技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加力科技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行业和经营范围，亦没有直接业务和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加力科技股东葛燕持有的发起人 20 万股份为其个人投资持有。

3、根据加力科技出具的相关声明，加力科技与发起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 月-6 月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在上述客户中亦没有占有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发行人前股东加力科技目前与发起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在发起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 月-6 月前五名客户中也没有占有权益。

八、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0、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

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记录未缴纳人员退休证），并对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238 人。

其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的 207 人，3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人属于 9 月新入司人员，12 人属于在原单位参保或个人异地参保，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社会保险。

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212 人，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人属于 9 月新入司人员，8 人属于在原单位参保或个人异地缴纳，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二）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类别	缴纳起始日期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5-4-1	8	20
基本医疗保险	2008-2-1	2	7
工伤保险	2005-8-25	0	0.8
失业保险	2005-4-28	1	2
生育保险	2008-2-1	0	0.6
住房公积金	2008-10	5	5

（三）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原单位参保或个人异地缴纳或为退休返聘人员，没有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该员工已经出具了相关声明，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对于2010年9月新入司的员工，发行人计划2010年10月份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曾因发行人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形而向发行人发出限期补缴和限期补办或给予行政处罚。

3、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10月8日出具证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应当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其在劳动社保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4、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10月8日出具证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将足额补偿湖南永清环保股份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

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其员工按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1、发行人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2007年11月30日前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6%；从2007年12月1日开始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17%。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增值税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纳税主体资格及纳税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欧阳克、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分局副局长王健，查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发行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税务结算证明、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纳积人认定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数
2007年	449.46	835.82	62.17	1,223.10
2008年	1,223.10	357.56	1,316.21	264.46
2009年	264.46	982.61	892.97	354.09
2010年1-6月	354.09	310.06	367.45	296.70

（二）发行人增值税纳税主体资格及纳税合法性

1、发行人2006年产品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发行人即于2007年1月按税法规定向浏阳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转为一般纳税人。由

于发行人按完工进度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采购发票的滞后性，原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未完工项目无法区分跨期间的进项税额抵扣税额，经浏阳市国家税务局核查后于 2007 年 12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增值税纳税主体资格系经浏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其主体合法，行为合法。

2、浏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认定情况的说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了增值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2007 年年初申请转为一般纳税人。由于该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原小规模纳税人期间未完工项目无法区分同一项目跨期间的进项税额抵扣税额，考虑上述实际情况，经我局核查后批准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转为一般纳税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申请转为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符合税收法律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3、浏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30181760723375）系在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该公司系我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30181760723375）系在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该公司系我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公司 2007~2009 年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

5、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将来国家有权机关就该小规模纳税人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包括税收补缴、罚金、滞纳金等），由本人刘正军及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12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其增值税纳税主体资格合法，报告期发行人依法纳税，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24、**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名称为“永清有限”，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的变更办理情况的进展并如实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刘正军、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相关领导，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2009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9]486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目前持有2006年8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核发编号为：工咨丙12220060005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永清有限；有效期为 5 年。发行人持有的该《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名称为“永清有限”，尚需办理更名为“永清股份”的相关手续。

2、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每年定期集中受理，集中评审。通常安排在上半年 4 月左右开始受理材料，8 月左右完成评审。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向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名称变更，根据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受理了发行人相关更名申请，预计八月份完成单位名称变更。

3、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咨询单位申报工作的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应首先申请办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单位的变更注册，再重新申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2010 年 4 月，发行人向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名称变更时，由于发行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执行单位的变更注册尚未完成，致使发行人未通过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度集中评审。

4、根据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已经受理发行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单位的变更注册申请。发行人计划 2011 年 4 月，重新向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以来，尚未开展工程咨询业务，发行人拥有目前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目前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尚未开展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未变更单位名称为永清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从事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32、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审核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等专项文件，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2010年10月16日